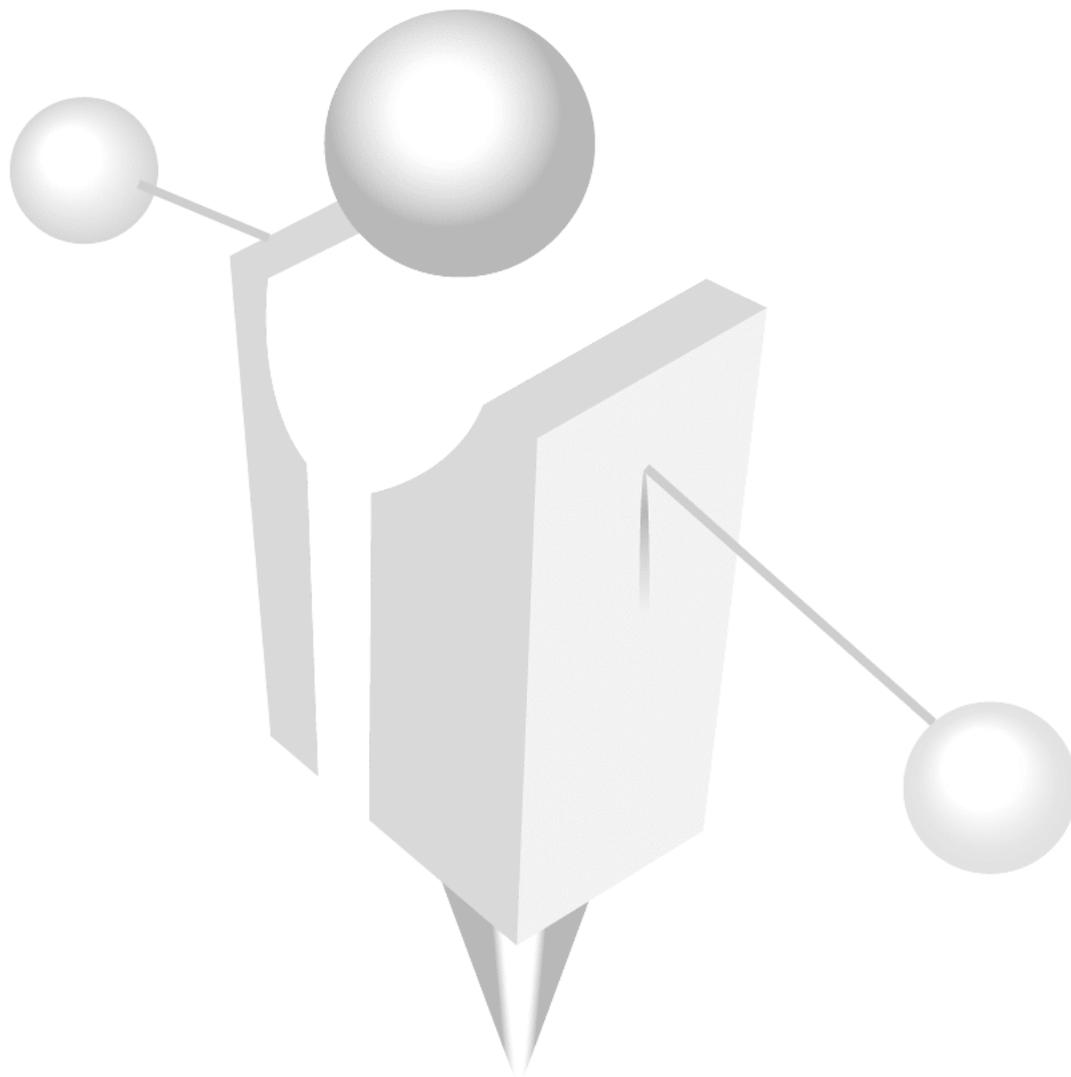
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3 年度台上字第 10 號判決

- 1.環境權係以自然環境，如空氣、水、土壤等為客體，權利主體為全體國民，屬全民共享權，因此環境保護有公益性，國家因環境保護義務所制頒之各種與環境法相關之法規命令，本屬公法關係，但如因維護特定利益目的，直接以可得特定區域人民之生活環境為保護對象，藉以保護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及財產者，生活環境利益（環境權）非不得私權化（環境私權化）而有私法性，該具體化之相關環境法規，於具體民事損害賠償事件被援引做為民法法規範依據法條之詮釋，應將該環境法規範保護目的、意旨、功能等，導入該請求權基礎之法條中，或透過內外體系解釋一致性詮釋方法，一併觀察。基此說明，因環境公害民事損害賠償事件，持為請求權基礎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規範解釋論下之所謂「不法」或違法性之判斷、阻卻違法事由之有無，相關已被具體化有環境私權特性之環境法規，自得為不法性有無判斷之參考因素。至於是否屬環境公害事件，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2 條第 1 項明定，所稱公害，係指因人為因素，致破壞生存環境，損害國民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。其範圍包括水污染、空氣污染、土壤污染、噪音、振動、惡臭、廢棄物、毒性物質污染、地盤下陷、輻射公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公害者。本件依原審之事實認定，係因回填高污染之系爭轉爐石所致之民事損害賠償糾紛，自屬環境公害事件。
- 2.又人民之財產權受憲法保護，行為人（加害人）於自己之不動產（土地或建物）為財產權能之利用，因生產或利用行為造成環境影響，致與相鄰不動產所有人所享有之環境私權產生衝突者，行為人之行為是否構成「不法」，或屬自己財產權能利用之合法行為，應將加害行為之社會價值（例如生活物質生產或無價值純粹環境污染行為）、損害規避可能性、是否遵守行政取締基準、有無主管機關之許認可等，均應列入考慮因素。再因環境權私權化，已經主管部門以環境法規就特定區域居民之環境利益加以保護，如與加害人因自己財產之合理利用行為，對周圍環境產生影響，除身體、健康、生命之危害外，僅對被害一方之財產法益造成輕微損害，或以當時之科技技術無從避免者，加害一方可予免責，亦即環境私權係相對權，非絕對權。加害行為之危害結果，如為一般人所能容忍之程度，即有容忍義務。反之，如已超出可容忍範圍者，加害行為應被認定具有不法性。而判斷容忍度，各個具體環境法規所定之環境基準值（含環境污染物質排放基準），固為重要參考依據，但非謂基準值之遵守，當然可以構成免責事由，仍須按各具體個案情況，綜合被害利益之重大性（身體、健康權係絕對權）、加害行為態樣與該加害行為價值之有無，區域場所（如住宅區、農業生產區、工業區等），損害規避可能性等後，判斷之。已形成區域性環境私權保護者，民法物權編（民法第 793 條、第 800 條之 1）之不動產相鄰關係，於環境公害事件有區域性、時間有持續性，應解為不以緊鄰者為限，界定得享有該生活環境利益者，該環境影響因以空氣、水流等為媒介，水流區域、空氣散佈範圍，亦係受保護範圍。
- 3.國家基於環境保護義務，依法定程序分別對空氣、水質、土壤污染及噪音等相關環境條件，制頒符合保護人民健康、生活環境期待之環境基準值，雖屬公法關係，並得執為判斷特定區域環

境是否受到污染之參考因素，惟於民事損害賠償責任，加害人之環境影響行為與結果，即使符合相關環境法規之規定，僅得為免於行政法制裁而已，尚無從當然構成民事責任之免責事由，仍應按具體個案情況，審酌前述各項因素，綜合判斷是否具有違法性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